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42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,368,559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0,496,968.66 元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任意公积金 9,049,696.87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基础上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,138,417.40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70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 2022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规划、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